

## 〇〇公寓大廈（社區）飼養寵物管理辦法（參考規定）

第一條：為維護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之環境清潔、提升居住品質、愛護與尊重生命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應依動物保護法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應至管理（服務）中心、管理服務人員、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完成登記造冊，以便管理。

第四條：飼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飼養寵物辦理登記與注射狂犬病疫苗。

第五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時，不得污染共用部分環境，寵物於共用部分便溺、造成污染或踐踏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內花草樹木時，飼主應及時處理，違反者依規約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：寵物進出共用部分時，飼養寵物之住戶應繫繩牽引或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以維護其他住戶安全。

第七條：飼主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安全、安寧及衛生之責任，飼主未遵規定，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；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，則通報管理中心依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：管理服務人員於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範圍內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時，應通知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00公寓大廈（社區）飼養寵物管理登記表（參考規定）

| 飼主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性別 |  |
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手機 |  |
|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寵物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物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名字 |  |
| 寵物晶片號碼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|  |  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品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寵物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
本表第1聯交管委會存查、第2聯交飼主保管

飼主簽名：